

# 警國安處拘「蘋論」主筆 涉勾外力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針對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核心人物展開第三波拘捕行動,繼上周四拘捕《蘋果日報》5名高層後,昨晨在將軍澳一住宅,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再拘捕該報社論主筆「李平」。據了解,警方不會因《蘋果日報》停運而終止調查,有關行動仍在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昨日被捕的男子楊清奇(55歲),據報為《蘋果日報》中國組員工,也是該報社論「蘋論」的主要作者,以筆名「李平」發表社論文章。除在《蘋果

日報》實體報紙刊登外,他撰寫的社論亦被發布在社交網站facebook和Twitter,其最後發表的文章是在本月22日。

警方本月17日拘捕《蘋果日報》5名高層,包括壹傳媒集團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他們涉嫌串謀其他人要求外國一些機構、機關、個人等對特區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

警方調查顯示,由2019年開始至今,《蘋果日

報》有最少60篇文章涉及請求外國制裁香港及中國,並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有發表。警方認為有強烈的證據顯示有關文章是串謀計劃的重點,借以給外國制裁香港及中國提供口實,而被捕者全部為《蘋果日報》的董事,掌管公司運作,同時也是該報的出版人、編輯等,對有關文章的内容、風格及方針責無旁貸。

## 警調查顯示主力文膽

據了解,警方在深入廣泛的調查中,發現被視為《蘋果日報》「文膽」的「李平」,在該報宣示反

中亂港立場及乞求外國制裁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於是部署拘捕行動。

昨日上午,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在將軍澳一住宅,拘捕「蘋論」主筆楊清奇。他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帶到將軍澳警署扣查。據了解,警方的調查範圍非常廣泛,若在上周檢取的大批證物中發現新線索,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

自去年8月至今,已經有10名壹傳媒集團高層涉嫌串謀欺詐及干犯香港國安法,分別被捕、被控及1人被通緝。

## 1 香港電訊追責

2020年6月17日,《壹週刊》報道《李澤楷走後 78億賣「情報生意」 忌做中美夾心人》,翌日香港電訊批評報道嚴重失實,已啟動法律程序追究責任。

## 2 黃浩告誹謗

2018年2月,壹傳媒出售《壹週刊》予商人黃浩的交易告吹。黃浩入稟法院狀告壹傳媒單方面毀約行為,要求賠償損失。他又以個人名義入稟控告《蘋果日報》,於2017年12月一篇關於康宏的報道上,曾對他構成誹謗。

## 3 毀人名譽須賠

2016年8月,從事護膚及化妝品生意的商人葉希德就《壹週刊》於2016年6月23日刊登為《前大台女藝人哭訴墮上市陷阱》的報道內容涉對他構成誹謗,導致其個人聲譽及商譽受損,入稟高等法院。

## 4 點錯相靠害

2015年12月12日,演唱會製作公司董事梁文傑指,2015年11月7日及9日《壹週刊》及《蘋果日報》的網站發布一則題為《投資基金失利伍詠薇愁爆去銀行Check數》的娛樂新聞,指新聞片段出錯照片,誤將梁文傑當成是涉案健身教練,令其聲譽嚴重受損。

## 5 抹黑鄉局顧問

2016年4月21日,《壹週刊》3月31日刊登題為「唔等發叔『江湖飯局』組黨侯志強選老項」的封面故事,被鄉議局顧問兼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徐子健入稟高院控告誹謗,指文章內容錯誤,導致他聲譽受損。

## 6 亂屈婚外情

2014年4月11日,已婚女子黃金鈴控告《壹週刊》及《蘋果日報》,於2013年3月指她與藝人李泳豪有婚外情的報道誹謗。《壹週刊》及《蘋果》最終共賠償黃30多萬元,並賠償20多萬元堂費。

上市公司壹傳媒旗下的《壹週刊》由黎智英創辦,於1990年3月15日創刊,刊物內容包括娛樂八卦、時事、政治、財經等。《壹週刊》多年來抹黑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更為博眼球肆意渲染色情、暴力,捏造新聞,造謠傳謠,嚴重破壞新聞生態和新聞自由,包括將「狗仔隊」文化引進香港,經常以偷窺、跟蹤等方式侵犯名人私隱;罔顧道德底線,如曾刊登剛去世女星滲出血水的遺體照片;持續被揭虛構捏造、誇張失實,在多宗涉及誹謗慈善機構、電影紅星、商界領袖等案件被判敗訴,或要賠款了事,曾被高等法院狠批調查粗疏、膚淺,未能達到基本的專業水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7 狂言章子怡賣肉

2012年,《蘋果日報》、《壹週刊》相繼刊登為《捲入薄熙來案章子怡「賣肉」受查禁出國》,及《爆收肉金7億禁出國章子怡失約康城》的報道,章子怡控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誹謗。高院同意報道對章影響重大,屬嚴重誹謗,下令章可獲訟費39.6萬元。

## 8 抹黑交銀保險

2010年12月6日,《壹週刊》2004年因一篇關於中國交銀保險的報道內容含誹謗成分,區院裁定報道內容不實且並非公允評論,判《壹週刊》須向中國交銀保險賠償15萬元,並支付對方訟費。

## 9 老屈霸王致癌

2010年7月,《壹週刊》刊登一篇題為「霸王致癌」的文章,稱霸王洗頭水含有致癌物「二噁烷」,導致霸王洗頭水銷量一落千丈。霸王其後控告壹傳媒誹謗,高等法院於2016年裁定霸王勝訴,狠批《壹週刊》調查粗疏、膚淺,僅參考其他報道,而未作出深入調查,未能達到負責任專業水平。

## 10 誣長實高層

2006年11月,長實集團前董事總經理周年茂指《壹週刊》於2002年刊登一篇文章指他與中旅集團前董事長朱悅寧涉嫌貪污內容失實,影射他涉及不正當商業行為。2006年,《壹週刊》賠款和解。

## 11 向周星馳賠款

2003年8月,《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先後刊登報道,指有「髮廊妹」進入影星周星馳的酒店套房,周星馳隨即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最終壹傳媒向周星馳賠款和解了事。

## 12 抹黑希望工程

2000年6月,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控告香港《壹週刊》誹謗,涉1994年1月《壹週刊》封面文章,以「千里追查七千萬元下落,希望工程善款失蹤」,報道失實及有誹謗成分,高院裁定誹謗罪成立,須向控方支付350萬元賠償兼付堂費。

## 13 誣校董買兇

2001年4月,約克幼稚園校董蔡國贊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1999年6月刊登涉嫌報道指蔡國贊與一宗買兇斬人事件有關,《壹週刊》其後刊出澄清啟事,蔡獲《壹週刊》賠償及支付訟費。

# 壹週刊作惡31年無底線 很黃很暴力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 梁振英：「壹週蘋果」僅肥黎政治工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日前拘捕5名《壹傳媒》及《蘋果日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後,昨日《壹週刊》和《蘋果日報》相繼宣布停運。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壹週

刊》和《蘋果日報》根本不是傳媒,而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政治洩慾工具」,認為現時黎智英的處境就是民族敗類的下場。

梁振英在帖文中表示,由黎智英創辦的《壹週刊》和《蘋果日報》都不是傳媒,而是黎智英

的政治洩慾工具。因此,他認為近年發生在黎智英本人、家人和助手身上的一切與新聞工作無關,更是與新聞自由無關,並指現時黎智英的處境,就是「勾結外國的民族敗類自有民族敗類的下場」。

## 勞工界批唔畀遣散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蘋果》及《壹週刊》執笠,但員工仍未有具體離職安排。有勞工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若《蘋果》無力發放工資,應向員工發出無力支薪證明,以便員工在勞工處協助下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申請。

### 應發無力支薪證明予員工

工聯會勞顧會勞方代表鄧家彪昨日在fb發帖表示,《蘋果日報》據報有4億資產,而被凍結的資產只有1,800萬元,「明顯,《蘋果日報》仍有足夠資源支付薪酬及相關

遣散福利給員工,但卻叫員工自行辭職,故作『有承擔地』不用員工支付代通知金。事實上,員工是可以拿取遣散費、代通知金等等。《蘋果》高層借法律風險和資金被凍結為名,誘使員工辭職,不是負責任和承擔的(做法),而是不負責任和算死草。」

他其後向香港文匯報表示,《蘋果日報》向保安局申請凍凍部分資產的做法是緣木求魚,保安局必然堅持依法行事。倘《蘋果》無力發放工資,就應在勞工處的見證下向員工發出無力支薪證明,以便員工毋須經過勞資審裁處程序,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

出申請,才是務實的做法。

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潘兆平表示,任何公司都有責任清楚了解自身的財務狀況,確保員工「有糧出」,蓄意欠薪屬刑事罪行。若有公司因涉嫌違法被凍結資金,拖欠發放薪金,員工可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安排將公司清盤,並協助申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他強調,《蘋果》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保安局凍結有關資產,都是依法行事,希望《蘋果》的管理層若明知「無糧出」,就應及早終止僱傭關係,保障員工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 民間團體「東方之珠義工社團」和一批市民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集會,支持香港警方拘捕5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高層,並慶祝《蘋果日報》關門大吉。有市民表示,《蘋果日報》及「蘋果動新聞」顛倒黑白,嚴重違反國安法,今日下場完全是罪有應得。



### 慶毒果執笠



香港文匯報訊 《壹週刊》和《蘋果日報》相繼宣布停止營運,民間團體「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昨日特意到將軍澳壹傳媒總部「開香檳」慶祝,飲最愛的蘋果汁(蘋果執),歡迎毒蘋果執笠。團體代表表示,為人父母很開心見到壹傳媒和《蘋果》執笠,再無專門製造假新聞及毒新聞的報章雜誌荼毒年輕人,還一個較為乾淨的傳媒環境。